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413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众德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蔡建平，该清算组负责人。

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裁定受理蒋一忠、潘金平、周网庆、孙俊杰、程永祥对常州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常州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组成众德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于2024年6月20日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并于2024年6月27日向本院提请终结众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众德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股东为张国俊、孙俊杰、周网庆、张庚、蒋一忠、潘金平、雍小云、张月亮、尹仁华、程永祥。2016年后，公司实际处于停业状态，2018年8月20日，众德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众德公司并进行清算，2018年10月21日，众德公司成立清算组，因公司自行清算未果，公司部分股东向本院申请进行强制清算。本院指定清算组后，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开展了强制清算工作。截至清算组提请本院终结众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之日，众德公司对外已无债务，清算组已经完成账务核查等工作，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资产情况、债权申报审核情况等各项内容。清算组审查认定：众德公司暂无可分配财产，截止目前对外不存在欠付债务，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审议后股东未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特申请终结众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众德公司清算组依据现有资料、调取相关财产

材料，完成了债权债务审定、清算报告制定等工作，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清算报告显示，公司对外债务已经清偿，目前已无对外债务；清算报告显示众德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医保费用的情况。众德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现清算组申请本院裁定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常州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常州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智
审 判 员	史 春 海
审 判 员	汤 罗 兆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魏 静